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

及管理违规的情形。全体监事同意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2日